

大事紀要

111年10月

-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 32家(次),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3日 召開第1525次及第152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6日 召開 394 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至中華電信學院主辦之「數位時代之消費者權益糾紛因應」,講授「電信服務消保」專題。
- 13日 召開第785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18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本市教育局主辦之「111年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」,講授「補習班服務契約書」專題。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遼寧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。
- 19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景美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 情形。

配合消保處「咖啡赭麴毒素品質安全檢驗採樣計畫」。

- 20日 邀集健身業者研商解決健身消費爭議重要議題。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饒河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。
 - 配合消保處「咖啡赭麴毒素品質安全檢驗採樣計畫」。
- 24日 召開第1527次及第152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26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雙城街夜市及士林夜市查核攤商 消費資訊揭露情形。
- 27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公館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 情形。



28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南機場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 露情形。